

泸州港龙江港区大脚石作业区（一期）工程及配套设
施项目技术咨询服务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中国·四川（成都）

泸州市江阳区交通运输局

四川正弘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4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6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29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31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34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39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40
第八章	评审方法	71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83

“政采贷”业务介绍

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

四川省内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银行名单（部分）	
中国建设银行四川省分行	渤海银行成都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四川省分行	雅安农村商业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四川省分行	雅安市商业银行
中国银行四川省分行	眉山农村商业银行
交通银行四川省分行	乐山市商业银行
中国邮储银行四川省分行	乐山嘉州民富村镇银行
华夏银行成都分行	绵阳市商业银行
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四川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四川天府银行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兴业银行成都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成都银行	雅安雨城惠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	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成都分行	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正弘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泸州市江阳区交通运输局的委托，拟对泸州港龙江港区大脚石作业区（一期）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技术咨询服务项目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符合本次磋商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N5105022024000017。
2. 采购项目名称：泸州港龙江港区大脚石作业区（一期）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技术咨询服务项目。
3. 采购人：泸州市江阳区交通运输局。
4.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正弘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金额：财政性预算资金 120 万元；最高限价为 120 万元；计划备案编号：51050224210200000596[2024]00023。

三、采购项目简介

泸州港龙江港区大脚石作业区（一期）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技术咨询服务项目，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c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供应商报名时进行查询）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时间：2024年03月22日至2024年03月28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磋商文件。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八、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四川省关于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为支持执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项目。本次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供应商如成交，可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融资，融资机构根据其授信政策为供应商提供信用融资。详情可向代理机构咨询。

九、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4月01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十、递交响应文件地点：泸州市江阳区星光路二号富华大厦1102开标室。

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递交响应文件地点，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不予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一、磋商地点：泸州市江阳区星光路二号富华大厦1102开标室。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泸州市江阳区交通运输局

地 址：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康宝路126号

联 系 人：廖老师

联系电话：0830-3123535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正弘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中环岛支行（或招商银行成都龙湖紫宸支行）

账 号：1289 0780 1310 301

通讯地址：成都市龙泉驿区经开区南一路1024号(派瑞国际)4栋507-508

联 系 人：黄先生 刘女士

联系电话：028-80273119

电子邮件：1790077648@qq.com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为规范政府采购活动，推进政府采购诚信建设，请供应商确保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料、承诺的真实性（如人员、业绩等证明材料，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承诺，第三方材料、承诺等），严禁提供虚假材料、虚假承诺。项目采购活动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相关材料、承诺进行核实，如提供虚假材料、承诺，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严肃追究有关责任。</p>		
1	邀请磋商 供应商的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的方式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	采购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品目为_C19990000-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采购预算： <u>120</u>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万元整）。
3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u>120</u>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万元整）。 供应商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4	是否专门针对中 小企业采购	否。
5	联合体 (实质性要求)	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	响应文件份数	1、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实质性要求）。 2、其他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实质性要求）。 3、电子文档一份（实质性要求）。
7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	1、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措施 (实质性要求)</p>	<p>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 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 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p>2、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 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 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 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3、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 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 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 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 确认。</p> <p>4、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 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 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 拒绝（包括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 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 作为无效处理。</p> <p>注：供应商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 商报价算术平均价 40%的，磋商小组可以认为该供应商“报 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p>
8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p>一、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p>

		<p>明函》原件。</p> <p>二、监狱企业价格扣除</p> <p>1、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p> <p>1、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p> <p>（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以上一至三项价格扣除政策不累计或重复享受）</p> <p>注：1、本项目采购标的：泸州港龙江港区大脚石作业区（一期）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技术咨询服务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p>2、提供服务的企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小微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按</p>
--	--	------------------------------------------------------------------------------------------------------------------------------------------------------------------------------------------------------------------------------------------------------------------------------------------------------------------------------------------------------------------------------------------------------------------------------------------------------------------------------------------------------------------------------------------------------------------------------------------------------------------------------------------------------------------------------------------------------------

		照财库[2014]68 号文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微企业。 按照财库（2017）141 号文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9	国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如涉及)	本项目属于服务类项目，不适用。
10	国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如涉及)	本项目属于服务类项目，不适用。
11	国家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如涉及)	本项目属于服务类项目，不适用。
12	CCC 强制认证 (若涉及)	若所投产品涉及 3C 认证产品的,在响应文件中可不提供 3C 认证证书(磋商文件另有要求的除外),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供应商应当在签订采购合同前提供至采购人, 未提供或不能提供的视为虚假响应。采购人将另行确定成交人或重新组织磋商。
13	前置许可 (若涉及)	若所投产品涉及进网许可或设备信号校准证等前置许可的, 则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供应商应当在签订采购合同前提供至采购人, 未提供或不能提供的视为虚假响应。采购人将另行确定成交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14	信息安全要求 (如涉及)	响应产品如为信息安全产品,需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认证颁发的认证证书, 投标(响应)应符合《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要求。
15	信用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资格审查前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

		<p>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p>
16	磋商情况公告	<p>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p>
17	磋商保证金	<p>不收取。</p>
18	履约保证金	<p>不收取。</p>
19	磋商文件咨询	<p>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电话：028-80273119</p>
20	磋商过程、结果咨询结果工作咨询	<p>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电话：028-80273119</p>
21	成交通知书领取	<p>成交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成交供应商凭介绍信到四川正弘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p> <p>联系人：刘女士</p> <p>联系电话：028-80273119</p> <p>地址：成都市龙泉驿区经开区南一路1024号(派瑞国际)4栋507-508</p>
22	供应商询问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四川正弘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p> <p>联系人：黄先生</p> <p>联系电话：028-80273119</p> <p>地址：成都市龙泉驿区经开区南一路 1024 号(派瑞国际)4栋 507-508</p> <p>邮编：610101</p>
23	供应商质疑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采购文件的质疑由四川正弘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对于采购过程由四川正弘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对于采购</p>

		<p>结果由四川正弘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p> <p>联系人：黄先生</p> <p>联系电话：18190904608</p> <p>地址：成都市龙泉驿区经开区南一路1024号(派瑞国际)4栋507-508</p> <p>邮编：610101</p> <p>注：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时间：为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时间：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时间：为成交结果公告发布次日后七个工作日内；</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4、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5、1-4每个阶段的质疑应在一次质疑函中全部提出所有事项。</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6、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24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 <u>泸州市江阳区财政局</u>。</p> <p>联系电话：0830-3123682</p> <p>邮编：646000</p> <p>联系地址：泸州市江阳区星光路6号党政大楼6楼</p> <p>投诉方式：书面形式</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25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p>

		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	采购代理费	根据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合同约定：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由中标（成交）供应商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
27	信用融资政策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的要求，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银行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对供应商的信用审查以及开设账户等相关工作。
28	支持少数民族地区政府采购政策	经评审后评审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且技术指标（服务方案）得分也相同的，优先推荐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供应商应自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函，并载明在响应文件其它部分中。）
29	支持脱贫攻坚（若涉及）	财库〔2019〕27号，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30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若涉及）	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执行。（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1	其他说明	<p>本次采购文件没有特别约定递交的材料均默认要求为纸质版本。</p> <p>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如涉及）参与本次采购，如使</p>

		用进口产品做无效处理。（进口产品是指的标的物，而不是指标的物组成的部件）
备注：磋商文件其他地方与本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地方，以本须知前附表为准，有更正文件的，以更正文件为准。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服务采购。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泸州市江阳区交通运输局。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正弘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注：其他组织参与磋商，是由其主要负责人为代表人。如果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出席等事项的其他组织由主要负责人执行。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涉及核心产品。）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参加磋商，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参加磋商，其他响应文件无效。

5.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8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7. 磋商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

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5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认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现场踏勘。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实质性要求**），分册装订，本项目为纸质标投标。

13.1 资格性响应文件用于资格审查，应包括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要求资格条件的**所有证明材料**。资格证明材料详见第四章**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13.2 其他响应文件用于磋商，应包括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以外的所有材料**。

- (1) 磋商响应函；
- (2) 承诺函；
- (3) 报价一览表；

- (4) 分项报价明细表（如涉及）；
- (5) 商务要求应答表；
- (6) 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 (7)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8)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 (9) 项目方案；
- (10) 供应商类似业绩一览表；
- (11) 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证明文件或声明函（如涉及）；
- (12) 知识产权承诺书；
- (1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13.3 电子文档

与响应文件相一致的电子文档一份。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实质性要求**），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实质性要求**），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与响应文件相一致的电子文档 1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电子文档、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供应商提供 word 格式、PDF 格式的电子文档各一份，所有响应文件的电子文档按要求汇总后存储于同一可移动的 USB 存储介质中，封装于独立的信封（档案袋）内。投标后电子文档概不退还，电子文档与书面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或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但不影响投标有效性）。

18.4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5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6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8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9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

18.10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未按以上要求密封或者标注的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其响应文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响应文件的递交，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

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3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 行贿犯罪

24.1 供应商应承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实质性要求）。

24.2 若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认定成交结果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应当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应当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

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25. 成交结果

25.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5.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5.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6. 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8. 合同分包

28.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或服务内容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3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格式自拟),并在协议中明确分包企业类型(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明确分包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28.4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9. 合同转包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

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4. 履行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 验收

采购人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及以及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6. 资金支付

见商务要求。

八、磋商纪律要求

37.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

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8.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其他

39.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40. 本磋商文件中未引用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其他相关的法律、规章的规定执行。

41.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 and 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注：本章中实质性要求的说明

本章中作为实质性要求的内容，除明确要求提供承诺函等证明材料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仅对响应文件是否违背实质性要求进行审查。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三）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无。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一）授权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供应商代表；
- （二）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 （三）不属于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的任一情形。

注：1.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

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序号	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	供应商相关证明材料
—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承诺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2、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①可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至少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可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供应商内部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复印件；③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注：①-③项具有同等效力，提供任一项均可） 注：以上均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缴纳税收证明材料：①提供近 3 个月任意时段缴纳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者税务部门出具的纳

序号	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	供应商相关证明材料
		<p>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的复印件；②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复印件；③也可提供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原件。（注：①-③项具有同等效力，提供任一项均可，若提供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p> <p>2、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①供应商提供近3个月任意时段缴纳社保的银行电子回单或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②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③也可提供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原件。（注：①-③项具有同等效力，提供任一项均可，若提供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p> <p>注：若提供承诺函原件，详见响应文件格式。</p>
1.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承诺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供应商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本项目不涉及，供应商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	其它类似效力资料	
1	授权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供应商代表	
1.1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提供，附件应齐全。

序号	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	供应商相关证明材料
	身份证明书	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亲自参与磋商的提供。
1.2	授权委托书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提供，附件应齐全。 注：授权代表参与磋商的提供。
2	联合体参与磋商	为非联合体供应商参与磋商。
3	不属于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的任一情形	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详见“第七章 格式 1-2 承诺函”）
<p>注：1. 供应商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p> <p>2. 供应商须严格按照上述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未按采购文件格式提供的，自行承担无法通过资格性审查的风险。</p> <p>3. 本资格审核表格内容与本采购文件其他地方出现前后不一致情况时，以此表格要求为准，在不影响公平，公正，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做出对供应商有利的解释。</p>		

注：

1.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三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供应商自愿以外，不能要求供应商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有权拒绝提供，且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2. 以上要求资料原件或复印件(身份证明材料除外)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证明材料是双面的，在单面加盖公章，不影响响应文件的实质有效性。复印件必须加盖相关供应商公章（鲜章）。

3. 本项目中涉及承诺函的，供应商可以就每个承诺项提供单个的承诺，也可以将所有涉及提供承诺的内容合并在一个承诺函中进行承诺。

4. 供应商提供的文件（文字、图片、印章等）应清晰可辨，如供应商提供的文件模糊不清，评审委员会可不予认定，由此带来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如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则应通过年检，如有有效期的则应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证明材料。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为了泸州港龙江港区大脚石作业区（一期）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技术咨询服务项目顺利开展，拟采购咨询机构为泸州港龙江港区大脚石作业区（一期）工程及配套设施项提供咨询服务。

二、项目内容

★（一）服务范围（实质性要求）

为泸州港龙江港区大脚石作业区（一期）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技术咨询服务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并形成一套完整的服务成果报告。

★（二）服务内容（实质性要求）

1. 协助开展前期工作

现场调研，收集和分析项目情况，对项目采用特许经营模式进行可行性分析，提出项目推进事项、流程及时间表建议，协助开展前期沟通汇报工作。

服务成果：《泸州港龙江港区大脚石作业区（一期）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技术咨询服务项目采用特许经营模式的可行性分析》《泸州港龙江港区大脚石作业区（一期）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技术咨询服务项目实施计划》电子版一份，纸质版三份。

2. 编制项目实施方案

（1）收集相关资料，对项目情况进行分析。

（2）实施路径分析，对项目具体开发模式、操作程序、实施路径等进行分析。

（3）核心边界分析，对特许经营核心边界条件进行分析，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合作期限、项目投融资及股权结构、项目回报机制、项目支持机制、绩效考核机制、项目激励机制、退出机制等。

（4）财务测算。根据项目基础资料，对项目进行财务测算，包括项目收入与成本测算，项目全投资现金流量、项目资本金现金流量等，分析项目财务可行性。

（5）按相关规定编制项目实施方案。

(6) 协助沟通汇报。协助进行项目的相关沟通、汇报工作。

服务成果：《泸州港龙江港区大脚石作业区（一期）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技术咨询服务项目实施路径及核心边界条件分析》《泸州港龙江港区大脚石作业区（一期）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技术咨询服务项目特许经营实施方案》《泸州港龙江港区大脚石作业区（一期）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技术咨询服务项目财务测算报告》电子版一份，纸质版三份。

3. 协助项目采购

(1) 协助开展采购工作。对《项目采购文件》提供商务咨询，并协助采购人进行澄清答疑及其他相关工作。

(2) 特许经营协议咨询。对《特许经营协议》《股东协议》《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协议提供商务咨询。

(3) 协助谈判。参与谈判工作，协助采购人与特许经营者进行谈判。

服务成果：《泸州港龙江港区大脚石作业区（一期）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技术咨询服务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商务咨询报告》电子版一份，纸质版三份。

4. 协助签约

协助推进特许经营协议的谈判及签约等工作。

(三) 服务标准

- 1、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符合或优于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
- 2、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 3、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三、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40 日。
- 2、服务地点：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
- 3、验收主体：采购人。
- 4、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承诺以及合同约定进行验收。

5、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组织验收。

6、履约验收程序和标准: 一次性验收。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承诺以及合同约定进行验收。

7、支付约定: 咨询服务合同签署之日起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提交本项目实施方案定稿之日起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0%;本项目实施方案通过江阳区人民政府审核之日起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0%;协助完成本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签署之日起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采购人每次付款前,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等额正规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因供应商原因延迟出具完税发票的,采购人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8、服务要求

★(1)、所有报价一律以人民币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供应商的报价是满足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即为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包括:人工费、管理费、税金、知识产权费(若有)、代理服务费和保险等费用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完成本项目可预见或不可预见所需的一切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采购人将不再支付其他额外费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供应商及其拟派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合同约定遵守保密要求。(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因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

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造成财产损失、人身事故、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成交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法定的赔偿责任。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其他未尽事宜：以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标准以及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如本项目引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发生矛盾时，以最新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执行。）

四、违约责任

1、采购人及供应商双方必须遵守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任何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均负有赔偿责任，对方均有权视情况要求对方继续履行合同或提出解除合同。

2、如因供应商在履行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法定的赔偿责任。

3、如供应商提交的成果达不到相关质量要求或未按采购人时间进度安排完成成果，采购人有权根据合同约定扣除合同支付金额和提出解除合同。

五、与评审标准对应的项目和资质要求

（一）履约能力要求

1. 供应商拟投入项目人员配置情况，根据自身情况结合评审标准要求提供包括拟任项目负责人、项目团队实施本项目的其他主要人员情况的相关证明材料。

2. 供应商具有类似项目履约经验，根据自身情况结合评审标准要求提供类似项目履约经验相关证明材料。

3. 其他有利于项目实施的承诺或相关材料(由供应商自行提供或根据项目性质进行要求)。

（二）实施方案编制要求

供应商编制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对特许经营模式的理解；②对本项目的理解和分析；③对本项目特许经营实施方案的初步思路；④对本项目实施重难点的理解和分析；⑤咨询服务保障措施。

备注：①供应商应当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真实、客观的履约能力证明材料。

②供应商应当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材料的真实性，若提交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应当将该供应商按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③供应商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和具体情况实事求是地编制方案，能具体量化，具有可行性及便于监督考核，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夸大其词和空口许诺。

注：本章采购需求中标注“★”号的条款为本次磋商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全部满足。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针对第五章、第九章所包含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四、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根据本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和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及综合评分表要求自行编写。

响应文件密封袋和封面格式

正/副本

响 应 文 件

(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电子文档)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供 应 商： _____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温馨提示：

- 1、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 2、响应文件应将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分别密封包装；
- 3、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如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则应通过年检，如有有效期的则应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证明材料。

第一部分：资格性响应文件部分

格式 1-1

1-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1-1-2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注：①可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至少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可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供应商内部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复印件；③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注：①-③项具有同等效力，提供任一项均可）

格式 1-2

承诺函

四川正弘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中的下列条件：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完全接受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没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六、我方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情形。

七、不存在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八、我方与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

九、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十、若我方成交，我方承诺不对本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

十一、若我方成交，我方承诺按照本磋商文件约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视为虚假应标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十二、我方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我方也没有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十三、不属于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的任一情形。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XXXX（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人印章）：_____

日期：XXXXXXXX

格式 1-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四川正弘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兹声明：_____（姓名）在我单位担任_____（职务），系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鲜章；
-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磋商时适用；
- 3) 上述证明文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或护照复印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时才能生效。

格式 1-4

授权委托书

四川正弘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姓名）____ 授权委托____（代理人姓名）____为我单位的委托代理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委托代理人在本次磋商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宜，我公司均予承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本授权书自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私人印章）

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不亲自参加磋商，而是由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适用。
- 2) 上述证明文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或护照复印件（供应商的授权代表为外籍人士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时才能生效。

格式 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 1、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3、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 4、本项目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 5、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视同为中小企业的情况：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日期：XXXX

注：1、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提供此函。

2、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格式 1-6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相关其它证明材料

（说明：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第四章要求补充前述未提到的其它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格式 2-2

承诺函

四川正弘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响应（或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履行。

三、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四、我方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认证的（CCC）或前置许可、认证的，我方提供产品均符合国家强制认证（CCC）或前置许可、认证，在供货时一并提供相关许可、认证材料。

五、响应产品如涉及信息安全产品，我公司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认证颁发的认证证书，投标（响应）符合《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要求。

六、我公司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若涉及）的具体包装要求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执行。

七、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八、为泸州港龙江港区大脚石作业区（一期）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技术咨询服务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并形成一套完整的服务成果报告。

★九、服务内容。

1. 协助开展前期工作

现场调研，收集和分析项目情况，对项目采用特许经营模式进行可行性分析，提出项目推进事项、流程及时间表建议，协助开展前期沟通汇报工作。

服务成果：《泸州港龙江港区大脚石作业区（一期）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技术咨询服务项目采用特许经营模式的可行性分析》《泸州港龙江港区大脚石作业区（一期）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技术咨询服务项目实施计划》电子版一份，纸质版三份。

2. 编制项目实施方案

(1) 收集相关资料，对项目情况进行分析。

(2) 实施路径分析，对项目具体开发模式、操作程序、实施路径等进行分析。

(3) 核心边界分析，对特许经营核心边界条件进行分析，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合作期限、项目投融资及股权结构、项目回报机制、项目支持机制、绩效考核机制、项目激励机制、退出机制等。

(4) 财务测算。根据项目基础资料，对项目进行财务测算，包括项目收入与成本测算，项目全投资现金流量、项目资本金现金流量等，分析项目财务可行性。

(5) 按相关规定编制项目实施方案。

(6) 协助沟通汇报。协助进行项目的相关沟通、汇报工作。

服务成果：《泸州港龙江港区大脚石作业区（一期）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技术咨询服务项目实施路径及核心边界条件分析》《泸州港龙江港区大脚石作业区（一期）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技术咨询服务项目特许经营实施方案》《泸州港龙江港区大脚石作业区（一期）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技术咨询服务项目财务测算报告》电子版一份，纸质版三份。

3. 协助项目采购

(1) 协助开展采购工作。对《项目采购文件》提供商务咨询，并协助采购人进行澄清答疑及其他相关工作。

(2) 特许经营协议咨询。对《特许经营协议》《股东协议》《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协议提供商务咨询。

(3) 协助谈判。参与谈判工作，协助采购人与特许经营者进行谈判。

服务成果：《泸州港龙江港区大脚石作业区（一期）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技术咨询服务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商务咨询报告》电子版一份，纸质版三份。

4. 协助签约

协助推进特许经营协议的谈判及签约等工作。

★十、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40 日。

2、服务地点：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

3、验收主体：采购人。

4、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的要求，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承诺以及合同约定进行验收。

5、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组织验收。

6、履约验收程序和标准：一次性验收。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的要求，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承诺以及合同约定进行验收。

7、支付约定：咨询服务合同签署之日起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提交本项目实施方案定稿之日起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0%；本项目实施方案通过江阳区人民政府审核之日起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0%；协助完成本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签署之日起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采购人每次付款前，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等额正规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因供应商原因延迟出具完税发票的，采购人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8、服务要求

★（1）、所有报价一律以人民币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供应商的报价是满足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即为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包括：人工费、管理费、税金、知识产权费（若有）、代理服务费和保险等费用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完成本项目可预见或不可预见所需的一切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采购人将不再支付其他额外费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供应商及其拟派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合同约定遵守保密要求。（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因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造成财产损失、人身事故、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成交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法定的赔偿责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其他未尽事宜：以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标准以及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如本项目引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发生矛盾时，以最新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执行。）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私人印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2-3

报价一览表

第一（首）轮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 _____元 （大写：人民币 _____）

本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服务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私人印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2-4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明细	报价	备注
1			
2			
3			
...			
合计金额：		大写： 小写：	

注：

1. 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如有多页情况，应逐页盖章。
2. “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所报价格是完成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3. 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
4. 供应商成交后根据“最终报价”与“报价一览表”的下浮比例，分别调整分项报价明细表中的单价及总价。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私人印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2-5

商务要求应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

1. 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如有多页情况，应逐页盖章。
2.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三、商务要求**的内容据实据实响应(未响应的视为满足采购文件的内容)，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3. “偏离情况”栏中如存在正（负）偏离，即填“正（负）偏离”，完全响应填“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2-6

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1.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二、项目内容** 的要求及内容据实响应(未响应的视为满足采购文件的内容)，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2. “偏离情况”栏中如存在正（负）偏离，即填“正（负）偏离”，完全响应填“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2-7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表 1: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注册资金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 (法人证书)号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 2：（仅用于成交结果公告及采购合同公示，此表不作为评审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三款要求，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公告成交供应商的相关内容，请供应商如实完善以下内容，结果公告时按相关规定公布成交供应商的相关信息，以及采购合同公示时按相关规定录入成交供应商的相关信息。

成交供应商的相关信息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行政区域	
*供应商规模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对应处打“√”）		
*单位联系方式	*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
	*单位邮箱		*邮政编码
*营业执照（法人证书）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行号			
*开户银行账号			
注：以上*号项信息供应商须如实填写，信息将录入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若因供应商提供错误信息造成的问题，由其自身承担。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2-8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拟任职务	姓名	职称	资格证明（附扫描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注：附人员证件复印件，详见采购文件综合评分标准要求。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2-9

项目方案

(格式自拟)

格式 2-11

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证明文件或声明函

证明文件或声明函的格式不限，自行提供。

注：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函，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如未提供的，则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优先采购政策，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格式 2-12

知识产权承诺书

四川正弘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我单位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关于知识产权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并郑重承诺如下：

1. 本单位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本单位声明如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本单位提供使用自有知识成果的相关资料并为其真实性单独负责，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因供应商采用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而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公告内容应当包括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供应商需将响应文件中涉及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的内容进行标注和说明。若未进行标注和说明的，视为全部内容均可公布，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6.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2-13

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如有)

格式 2-14

第____轮或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_____元 (大写：人民币_____)

注：

1. 本表在磋商供应商进入磋商报价时填写，其他响应文件中不附此表。
2. 本报价表在供应商通过资格审查并磋商后，由代理机构现场提供或由供应商自行提前准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价并提交，本报价表逾时未交的，视同供应商自动放弃。
3. 本报价表可以由磋商供应商代表用手写体填写或提前书面打印。
4. 供应商的报价是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除采购需求中明确不包含的费用外），因成交供应商分项报价中遗漏的各种费用均包含在此报价中，成交供应商不得要求另行增加费用。
5. 成交后，根据成交供应商最终报价磋商总价与“报价一览表”总价下浮比例，调整分项报价明细表中的单价及总价。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八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性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

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1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

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服务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且技术指标（服务方案）得分也相同的，优先推荐不发达地区和企业注册地在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且技术指标（服务方案）得分也相同的，且均不为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

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3. 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	15分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5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15。</p> <p>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2	企业实力	15分	<p>1、供应商自2020年1月1日以来，具有基础设施PPP项目/特许经营项目/专项债项目咨询服务等类似业绩的，每有一类以上业绩得2分，本项最多得6分。</p> <p>2、供应商自2020年1月1日以来，具有基础设施项目可行性论证/实施模式分析/实施方案编制/财务测算/法律协议编制/绩效考核咨询服务等类似业绩的，每有一类以上业绩得2分，本项最多得6分。</p> <p>3、供应商自2020年1月1日以来，公开发表关于基础设施相关领域的研究报告的，每个报告得1分，本项最多得3分。</p> <p>注：（1）提供合同首尾页等关键页，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2）供应商业绩和项目负责人和团队人员业绩不重复计分。</p> <p>（3）提供研究报告的关键页。</p>
3	项目负责人	12分	<p>1、项目负责人（1人）具备15年（含）及以上基础设施项目咨询服务从业经验的，得4分；具备10年（含）及以上15年以下</p>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p>基础设施项目咨询服务从业经验的，得 2 分；具备 5 年（含）及以上 10 年以下基础设施项目咨询服务从业经验的，得 1 分；不满 5 年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4 分（提供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业绩证明材料中需能够体现项目实施年份及实施人员，多年实施经验的需提供每一年的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p> <p>2、项目负责人具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或注册会计师证书的得 2 分；同时具有中级职称的加 1 分，同时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加 2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提供项目负责人职业资格证及职称证书复印件）；</p> <p>3、项目负责人具有特许经营项目咨询服务业绩的（提供实施人员的证明文件），每有一个业绩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p> <p>注：（1）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或网上查询截图，如证明材料无法体现负责人姓名可由客户出具证明函（加盖客户公章）。</p> <p>（2）供应商业绩和项目负责人和团队人员业绩不重复计分。</p>
4	项目团队	18 分	<p>为本项目配备的团队人员每 1 人具备高级经济师或高级工程师或法律职业资格或咨询工程师（投资）或一级建造师或注册会计师，且同时具有 PPP 或特许经营项目咨询服务业绩的，每有 1 人得 3 分，本项目最多得 18 分。</p> <p>注：（1）多人同证或多证同人的情形不重复计分；</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2）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或网上查询截图；</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3）供应商业绩和项目负责人和团队人员业绩不重复计分。</p>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5	服务方案	40分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理解提供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对特许经营模式的理解；②对本项目的理解和分析；③对本项目特许经营实施方案的初步思路；④对本项目实施重难点的理解和分析；⑤咨询服务保障措施。提供完整方案的得40分，每缺一项方案的扣8分，提供的方案中每有一处具有缺陷的扣4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仅有标题无实际内容、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任意一种情形。）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 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XXXX项目（项目编号：XXXX）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第二条 合同期限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XXXX；

2、XXXX；

3、XXXX.

...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XX万元；

2、XX万元；

.....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

2、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履约验收

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承诺以及合同约定进行验收。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法定的赔偿责任。乙方应承担的与本合同或相关交易相关的责任总额不应超过乙方于本合同项下收取的服务费用的2倍。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XX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采购人及供应商双方就采购合同所产生的任何争议都应该进行友好协商，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XX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XX份，乙方XX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XX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附件

- 1、项目磋商文件
-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 3、项目响应文件
- 4、成交通知书
- 5、其他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注：该合同格式仅为主要条款，详细格式和内容可参照相关服务合同要求，
以最终双方签订合同条款为准。

四川省财政厅文件

川财采〔2018〕123号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 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扩权县（市）财政局，各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各金融机构，各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大力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精神，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监管和执行若干规定的通知》（川府发〔2018〕14号）等

有关规定，现就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融资概念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

二、基本原则

（一）财政引导，市场运行

财政部门推进“政采贷”，银行和供应商按照自愿原则参与。供应商自愿选择是否申请“政采贷”，银行依据其内部审查制度和决策程序决定是否为供应商提供融资，自担风险。

（二）建立机制，服务银企

财政部门与银行建立“政采贷”工作机制，推动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和金融资源的有机结合，拓宽银行的融资业务，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三）优质优惠，加强扶持

银行按优于同期一般企业的贷款利率，向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信用贷款，贷款额度由银行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情况确定，

不要求申请融资的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不收取融资利息之外的额外费用。

三、基本条件

(一) 银行暨“政采贷”金融产品

1、**征集。**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可以于2018年12月21日前，直接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提交书面申请。四川省财政厅可以根据情况每年征集一次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

申请材料应当包括银行基本情况、“政采贷”产品名称、申请贷款条件、申请贷款方式、申请贷款程序、贷款审查流程、贷款额度、发放贷款时间、收款方式及其他优质服务和优惠承诺等。

银行提供的“政采贷”产品应当满足“无抵押担保、程序简便、利率优惠、放款及时”的基本条件以及本通知其他相关规定。

银行申请材料中应当载明其自愿提供“政采贷”产品，自担风险，不得要求或者变相要求财政部门和采购人为其提供风险担保、承诺。

2、**公示。**四川省财政厅收到银行提交的书面申请后，对满足本通知要求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具体信息，及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示。银行申请材料中提供的“政采贷”产品不满足本通知要求的，四川省财政厅将退回申请，并告知理由。

(二) 供应商

政府采购供应商向银行申请“政采贷”，应当满足下列基本条件：

- 1、具有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依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能力；
- 3、参加的政府采购活动未被财政部门依法暂停、责令重新开展或者认定中标、成交无效；
- 4、无《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的重大违法记录；
- 5、未被法院、市场监管、税务、银行等部门单位纳入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
- 6、在一定期限内的（银行可以具体确定）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或者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无不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或者产生法律纠纷被法院、仲裁机构判决、裁决败诉的；
- 7、其他银行要求的不属于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的条件。

四、构建平台

四川省财政厅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统一构建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推进四川省“政采贷”工作信息化建设。

五、财金互动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川财采[2016]35号）等有关规定，对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提供“政采贷”贷款产生的损失，纳入财政金融互动政策范围给予风险补贴。

六、基本流程

（一）意向申请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银行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对供应商的信用审查以及开设账户等相关工作。

（二）正式申请

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法定时间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应当依法在7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后，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政采贷”正式申请。

对拟用于“政采贷”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在合同中注明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供应商本次采购的唯一收款账号。因发生特殊情况需要在还款前变更收款账号的，供应商应当事前书面告知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并获得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后，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当就该条款重新签订政府采

购合同或者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原政府采购合同的一部分，并在签订后依法在 7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 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

(三) 贷款审查

银行按规定对申请“政采贷”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等信息进行审查。审查过程中，银行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财政部门对该政府采购合同的书面信息与备案信息进行核实，有关单位应当配合。银行审查通过后，应当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及时放款。

(四) 信息报送

银行完成放款后，应当通过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填写《四川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详见附件），每季度终了 5 个工作日内，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报送，以便相关部门及时掌握和分析“政采贷”信息，不断推进“政采贷”工作。

(五) 资金支付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时，采购人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政府采购合同中注明的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的安全回收。采购人不得将采购资金支付在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以外的收款账号。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过程中，银行需要查询采购资金支付进程有关信息的，财政部门 and 采购人应当支持。

七、职责要求

(一)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高度重视“政采贷”工作，提高认识，充分发挥自身职能作用。不断完善政策措施，加强对“政采贷”采购项目的跟踪监督，对于银行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实或者获取合法范围内的相关政府采购信息有困难的，可以积极进行协调。财政部门不得为“政采贷”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和承诺。

(二) 银行应当切实转变注重抵押担保的传统信贷理念，积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局，不断完善“政采贷”产品，优化贷款审查流程，简化贷款审查手续，提供更多优质服务，同时做好风险防控工作。银行对于供应商是否如期还款情况及未如期还款的主要原因等信息，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

(三) 采购人应当积极支持“政采贷”工作，对于银行、供应商提出的合理需求，应当支持。对于已融资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要及时开展履约验收工作，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

(四) 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实施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采取有效方式，向供应商宣传“政采贷”政策。银行需要借用采购代理机构的场所直接向供应商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的，采购代理

机构应当支持。

(五) 供应商应当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公平竞争，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严格按照借款合同偿还债务。

(六) 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违规干预供应商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也不得违规干预银行向供应商进行贷款。

(七) 相关单位和个人在开展“政采贷”工作过程中，发现新问题、新情况或者有意见建议的，请及时向四川省财政厅反馈。

八、违规处理

(一) 银行违规处理

银行不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办理供应商信用融资贷款申请的，由四川省财政厅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撤销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的公示信息，取消其资格，并在1-3年内拒绝接收其再次申请。

(二) 供应商违规处理

供应商以政府采购合同造假或者其他造假方式违规申请信用融资的，或者违反有关规定或者约定，导致无法偿还信用融资贷款的，或者拒绝或无故拖延还款付息的，由有关部门单位依法处理，纳入“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条件”名单，并在

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

（三）其他违规处理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支持银行借用场所向供应商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供应商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银行向供应商进行贷款的，由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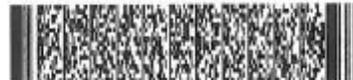
附件：四川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



四川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8年11月16日印发

- 10 -



附件二：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三：投诉书范本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
质疑, 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
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